

跨境理财通优化升级 — 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2024年2月

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 跨境理财通 2.0

2024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就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为有意向参与跨境理财通的香港银行及香港持牌法团（以下统称“银行及证券公司”）发布了相应的指引及常见问题答疑。

对跨境理财通试点政策的优化主要包括持牌法团可以参与跨境理财通、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拓宽业务产品范围、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

重点优化措施

持牌法团与银行的伙伴关系（新增）

- 参与的香港持牌法团/内地券商须在至多一家已完成报备的业务试点的香港/内地银行，开立或指定一个账户为北向通/南向通的投资/汇款专户；
- 参与的香港持牌法团须与一家或多家合格内地券商建立合作安排，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

合格投资产品

南向通：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 主要投资大中华区股票，且为“非复杂”的基金；
 - 评定为“低”至“中高”风险（调整前为“低”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基金（单一新兴市场股票基金和高收益债券基金除外）。
- 被销售该产品的参与机构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债券。
- 人民币、港元和外币存款。

北向通：

- 内地理财公司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 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R1”至“R4”（调整前为“R1”至“R3”）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
- 内地销售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产品。（新增）

个人投资者额度

- 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调整前为100万元人民币）；
- 同时选择合格银行和持牌法团/券商公司渠道进行投资的，两种渠道投资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开户安排

投资者可选择

- 一家（且仅一个）香港持牌法团/内地券商开立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及汇款专户；（新增）
- 一家（且仅一个）香港银行/内地银行开立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及汇款专户。

合格投资者

南向通：

- 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两年（该条件原要求需满五年）；
- 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三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新增）

跨境资金闭环安排

参与理财通的香港及内地银行及证券公司的汇款专户/投资专户/汇总账户之间的所有跨境汇款必须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以人民币进行。

宣传和销售安排

南向通：

- 参与理财通的银行及证券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地经适当通讯渠道，应身处香港以外的南向通客户要求，可在考虑其个人情况后，筛选投资产品并介绍及举例说明该等产品的相关情况；
- 参与理财通的银行及证券公司可向身处香港的南向通客户做出招揽或建议，但需遵守合适性规定。



银行及证券公司的关键考虑事项

大多数银行都已经推出了跨境财富管理业务，对于正在考虑参与跨境理财通2.0的银行，请参考我们之前的出版物(*)，以获取更多关于银行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行业见解。

合资格持牌法团准入要求

欲参与南向通/北向通的持牌法团应满足以下入场要求：

- 缴足资本和股东资金各不少于一亿港元；
- 已获证监会发牌可从事第 1 类受规管活动；
- 具至少三年销售投资产品（即基金和 / 或债券）的经验；
- 在过往三年内任何 12 个月期间，投资产品（即基金和 / 或债券）交易总额不少于五亿港元；
- 拥有内部监控、操作流程和系统，以及保持足够的财政资源和营运能力以进行业务和遵守相关要求，包括“资金闭环安排”。

持牌法团的申请程序及后续安排

合格的持牌法团应在开展理财通业务至少三个月前通知香港证监会，并提供以下文件以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不反对通知：

- 向香港证监会汇报跨境理财通业务计划；
- 提供其基金和债券的销售经验及交易额的相关信息；
- 提交经核心职能主管和内部稽核职能主管核证的自我评估报告。

参与的持牌法团还应：

- 在开始或结束与内地伙伴券商的合作安排前，获得香港证监会不反对通知；
- 每年就跨境理财通的合规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在香港证监会要求时向其提交报告副本；
- 按香港证监会要求，定期提交跨境理财通相关业务信息。

有意退出的持牌法团应制定退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受影响客户的安排；
- 执行退出计划所需的相关措施和财政、人力和运营资源；
- 指定具有足够授权执行退出计划的人员。

这些优化措施对香港市场参与者意味着什么？

跨境理财通优化措施为持牌法团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的零售和大众财富投资者开辟了新的渠道。为了抓住此政策所带来的机遇，并掌握“先发”优势，合格的持牌法团应该立即采取行动把握政策机遇，做好业务试点运营准备，为投资者提供畅通便利的服务。这其中，设置适当的内部控制、进行产品尽职调查、满足必要的监管要求、员工培训、评估现有基础设施、加强数字化运营等，均是持牌法团应考虑并开始筹备的工作。

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涵盖广深港三大城市，很多知名证券公司都在大湾区有业务布局，为了抢占先机，券商同业都在积极地准备申请和开立跨境理财通业务。北向通投资产品将覆盖更全面的公募基金产品，这将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港澳投资者提供了更多产品选择。





银行及证券公司如何迎接跨境理财通2.0的到来？

有意向参与跨境理财通的银行及证券公司应采取更完善积极的措施评估和加强其运营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尽职调查、客户开户、合适性评估和销售实践等现有控制及运营流程进行全面的审查，确保符合监管发布指引中关于参与跨境理财通的合规性要求。

银行及证券公司还应评估和更新其系统功能和兼容性，以支持跨境理财通的日常运营，包括与账户管理、配额管理、跨境资金闭环管理、结算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应用系统控制。在正式推出之前，应对跨境理财通的功能优化进行适当的设计、测试和审查。

特别是在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时，持牌法团应优先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控制系统。这些措施对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资产安全至关重要。在正式推出跨境理财通服务之前，还应给予员工充分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跨境理财通服务的理解。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什么帮助？

普华永道为其客户提供跨境理财通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咨询服务

为开通跨境理财通业务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 就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计划与监管机构沟通并提供建议，并协助编制需提交给监管机构的申请文件、自我评估报告、业务方案和其他补充文件。
-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与IT相关的独立评估（包括跨境理财通业务相关的系统控制及其他系统功能提升），以促进现有系统的升级或新系统的使用（如相关电子银行/电子交易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或用于处理/存储/传输客户数据的系统）以及第三方外包，以促进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启动。
- 就设计与理财通相关的操作流程和控制系统提供建议，例如：
 - 客户尽职调查和开户；
 - 专户管理，营销和销售实践；
 - 跨境资金闭环管理和额度监控；
 - 相关IT系统控制；
 - 识别适当的投资产品；
 - 记录保存和监管报告。
- 提供战略咨询和市场尽职调查咨询等服务，以帮助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路线一致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
- 就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融风险评估，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咨询服务。
- 就监管机构在审查文件时提出的问题或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提供建议。
- 在推出理财通业务之前提供员工培训。

联系我们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区域经济及内地金融业
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82

james.chang@cn.pwc.com



陈宣统

普华永道中国大湾区服务金融业市场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8388

+86 (755) 8621 8388

chris.st.chan@hk.pwc.com



谭文杰

普华永道香港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2706

james.tam@hk.pwc.com



霍建华

普华永道香港金融服务业风险及合规
咨询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2747

michael.hc.footman@hk.pwc.com



陈云飞

普华永道香港金融服务业风险及合规
咨询合伙人

+852 2289 2784

adams.wf.chan@hk.pwc.com



吴冠豪

普华永道香港风险及控制服务合伙人

+852 2289 2967

gary.kh.ng@hk.pwc.com



王娟

普华永道中国资产及财富管理服务
合伙人

+86 (755) 8261 8088

julianne.j.wang@cn.pwc.com



刘蕊

普华永道香港金融服务业风险及合规
咨询高级经理

+852 2289 1470

yuri.r.liu@hk.pwc.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 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

